|  |  |
| --- | --- |
| ICS | 03.140 |
| CCS | A 00 |

|  |
| --- |
| 2201 |

长春市地方标准

DB 2201/T XXXX—2024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eople's medi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征求意见稿）

2024 - XX - XX发布

2024 - XX - XX实施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I](#_Toc162461574)

[1 范围 1](#_Toc16246157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62461576)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62461577)

[4 基本要求 2](#_Toc162461578)

[4.1 公平公正 2](#_Toc162461579)

[4.2 合法合规 2](#_Toc162461580)

[4.3 平等自愿 2](#_Toc162461581)

[4.4 公开透明 2](#_Toc162461582)

[4.5 保守保密 2](#_Toc162461583)

[5 机构建设 2](#_Toc162461584)

[5.1 机构 2](#_Toc162461585)

[5.2 人员 2](#_Toc162461586)

[6 案件受理 3](#_Toc162461587)

[6.1 受理范围 3](#_Toc162461588)

[6.2 受理途径 3](#_Toc162461589)

[6.3 受理条件 3](#_Toc162461590)

[6.4 案件材料的接收与审查 3](#_Toc162461591)

[6.5 调解台账登记 3](#_Toc162461592)

[7 调解前的准备 3](#_Toc162461593)

[7.1 调解员选定 4](#_Toc162461594)

[7.2 拟定调解工作方案 4](#_Toc162461595)

[7.3 调查核实 4](#_Toc162461596)

[7.4 专家咨询 4](#_Toc162461597)

[7.5 鉴定意见 4](#_Toc162461598)

[7.6 发出调解通知 4](#_Toc162461599)

[8 调解实施 4](#_Toc162461600)

[8.1 调解前告知 4](#_Toc162461601)

[8.2 明法析理 5](#_Toc162461602)

[8.3 调解方式 5](#_Toc162461603)

[8.4 帮助达成调解协议 5](#_Toc162461604)

[8.5 调解终止 5](#_Toc162461605)

[9 调解终结](#_Toc162461606) 6

[9.1 调解成功达成调解协议](#_Toc162461607) 6

[9.2 调解未成功终结调解 7](#_Toc162461608)

[9.3 结案反馈 7](#_Toc162461609)

[10 案件回访 7](#_Toc162461610)

[11 卷宗归档](#_Toc162461611) 8

[11.1 调解卷宗形式](#_Toc162461612) 8

[11.2 调解卷宗内容](#_Toc162461613) 8

[11.3 卷宗保管期限 8](#_Toc162461614)

[附录A（资料性） 附录A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文书 9](#_Toc162461615)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长春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长春市标准研究院（长春市WTO/TBT咨询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谷杰、王金玲、邓贺、刘吉娜、张春芝、侯美含、任宗悦。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的基本要求、机构建设、案件受理、调解前准备、调解实施、调解终结、案件回访、卷宗归档。

本文件适用于长春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F/T 0083—2020 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SF/T 0083-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知识产权纠纷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财产、人身权益争议产生的 民事纠纷。

1. 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知识产权纠纷”简称为“纠纷”。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 cases

经审查，符合调解机构受理纠纷的条件且已经被其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

1. 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简称为“案件”。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 people's medi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调解机构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

1. 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简称为“调解”。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机构 people's mediation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由知识产权公益性组织申请，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司法行政部门指导设立的，接受有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仲裁机构移送委托或者当事人申请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机构，包括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中心等。

1. 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机构”简称为“调解机构”。
   1. 基本要求
      1. 公平公正

调解机构应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兼顾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不徇私，不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以公允的态度、公正的立场调解相关事务。

* + 1. 合法合规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调解，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参照行业习惯和商业惯例，并遵循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等准则进行调解。

* + 1. 平等自愿

调解机构在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不得强迫、诱导当事人接受调解，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诉讼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 + 1. 公开透明

调解机构应及时向当事人公开调解程序、调解规范、调解依据等信息，确保调解过程对当事人透明。

* + 1. 保守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者经当事人同意，调解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不得对第三方泄露调解案件情况、当事人的隐私和商业秘密。

* 1. 机构建设
     1. 机构
        1. 机构配置

调解机构应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的基本要求，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属地管理援助建立、运行，并配套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服务团队。

* + - 1. 机构职能

调解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能：

1. 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2. 引导当事人履行和解协议、调解协议；
3. 宣传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 人员
        1. 人员配置
           1. 调解机构应清晰设置工作岗位及岗位职责，调解服务机构的调解员通常不少于 3 名。

按案件难度和数量进行合理的员额配置。事实清楚、情形简单的纠纷，可由 1 名调解员组织调解：案件情形复杂的纠纷，可由 2 名以上调解员组成调解组进行调解，并应确定 1 名调解主持人。

* + - 1. 调解员职责

调解员职责调解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提供咨询服务；
2. 接受调解服务机构指派，调解知识产权纠纷，记录调解情况。
   1. 案件受理
      1. 受理范围

调解机构受理以下纠纷：

1.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2. 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3. 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4. 知识产权附属单位所有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5. 其他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

调解机构不予受理以下纠纷：

1. 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
2. 法律、法规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
3.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解决的；
4. 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
   * 1. 受理途径

包括依申请受理和依委托受理：

1. 依申请受理：纠纷当事人可通过线上或者线下方式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申请人填写《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申请书》（参见表 A.1）；
2. 依委托受理：调解机构可受理有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等委托调解的纠纷案件。
   * 1. 受理条件

依申请受理的，双方当事人应具有调解合意。

依委托受理的，调解应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

* + 1. 案件材料的接收与审查

调解机构应在接收案件材料后审查是否符合受理范围和受理条件：

1. 符合范围和条件的应予受理，调解机构应向申请人或委托方出具《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参见表 A.2）与《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受理通知书》（参见表 A.3）；
2. 不符合范围和条件的不予受理，调解机构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或委托方，并出具《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不予受理通知书》（参见表 A.4）。
   * 1. 调解台账登记

调解机构在受理案件后，应及时登记调解案件基本信息，制作调解台账并及时更新信息。

* 1. 调解前的准备
     1. 调解员选定
        1. 选定方式

在确认双方当事人均收到受理通知书的同时，调解组织可征求选定调解员事宜。调解员的确定方式如下：

1. 当事人共同选择一名或者数名调解员进行调解；
2. 调解机构根据案件的需要，指定一名或者数名调解员进行调解；
3. 当事人可从调解组织的推荐调解员名册中选择。
4. 调解组织允许当事人在调解员名册外选择调解员，并由当事人向调解组织提交该调解员的必要联系方式。
   * + 1. 调解员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员应主动回避：

1. 是纠纷当事人或当事人近亲属的；
2. 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3. 与纠纷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4. 其他影响公正调解的情形。
   * + 1. 调解机构确认

调解机构对当事人的回避申请应及时做出回应确认，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

* + 1. 拟定调解工作方案

调解员收到调解通知后，应在了解纠纷事实的基础上，拟定调解工作方案，做好调解前的准备，确定调解重点。

* + 1. 调查核实

调解员应及时向双方当事人询问案件相关情况，了解双方当事人调解的具体要求和理由。必要时调 解员可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对调查的情况进行记录，填写《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调查记录》（参见表 A.5）。

* + 1. 专家咨询

调解员可根据需要咨询专家。聘请专家提供咨询意见的, 应经当事人同意。当事人也可向调解组织申请启动专家咨询程序, 由调解庭决定是否启动。专家咨询意见可作为调解的参考依据。专家咨询所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 1. 鉴定意见

调解过程中,需要进行相关鉴定以明确责任的,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 可由调解组织委托有法定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也可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鉴定。调解员应告知当事人调解中鉴定意见的效力, 并可协助当事人选择鉴定机构、提交检材等。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 1. 发出调解通知

调解员可通过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调解通知，包括调解时间、调解地点、调解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 1. 调解实施
     1. 调解前告知

调解员应在调解开始前，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调解的性质、原则、流程、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调解达成协议的效力、司法确认申请、调解书的出具等事项。当事人应在《调解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参见表A.6）上签字盖章，对于当事人不便签字盖章的情况，由调解员口头告知并记录在《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调查记录》中。

* + 1. 明法析理

调解员应根据纠纷的情况，向当事人讲解法律法规、宣传公德情理，摆事实、讲道理，帮助当事人辨明事实、分清是非、明确责任。

* + 1. 调解方式

调解员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 采用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调解。调解的方式以尊重当事人意愿、有利于促进当事人达成和解为原则, 包括但不限于:

1. 调解员与一方当事人单独会见或联络,但单独会见和联络中得到的信息不经提供信息的当事人明确授权, 不得向另一方当事人披露；
2. 调解员同时会见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调解；
3. 调解员可以要求当事人补充提交材料和书面意见；
4. 调解员可以要求当事人提出书面或口头的解决争议的建议或方案；
5. 经当事人同意, 调解员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就专业性问题提供咨询或鉴定意见；
6. 经当事人同意, 调解员可以邀请对达成调解协议有帮助的人员参与调解；
7. 调解员可以向当事人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和意见。
8. 调解员应努力协助当事人之间进行沟通,发现双方的共同利益,并在此基础上促使当事人找到解决方案。
   * 1. 帮助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员应在引导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消除隔阂、自愿的基础上，适时提出合法、公道、合 理和可行的纠纷解决方案，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 1. 调解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程序终止：

1. 当事人已自行和解；
2. 调解员认为调解已无成功的可能；
3. 一方当事人向调解员提出终止调解程序的口头或书面申请；
4. 调解期限届满且一方当事人不同意延期；
5. 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但在调解过程中书面同意通过其他方式来解决争议；
6. 其他应当终止调解的情形。
   1. 调解终结
      1. 调解成功达成调解协议
         1. 调解协议形式

调解协议的形式如下:

1. 经调解机构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宜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参见表A.7），内容应符合 9.1.2 要求；
2. 调解协议有给付内容且非即时履行的，应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内容应符合 9.1.2 要求；
3. 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采取口头协议形式，由调解员填写《人民调解口头调解协 议登记表》（参见表 A.8）。
   * + 1. 调解协议内容

调解协议书应载明的事项包括：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的事项；
3.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期限；
4. 当事人未履行调解协议时的争议解决方式；
5. 其他相关事项。
   * + 1. 调解协议生效

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并加盖调解机构印章之日起生效。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调解机构、委托方各留存一份。

* + - 1. 调解协议效力
         1. 有效调解协议

同时满足以下要件的，调解协议有效：

1. 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真实；
3. 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 不违背公序良俗。
   * + - 1. 无效调解协议

无效调解协议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协议无效：

1.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2. 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3. 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 违背公序良俗。

无效调解协议法律约束力

无效的调解协议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调解协议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 有效。

* + - 1. 申请公证赋强

在签署调解协议的过程中， 各方当事人可以共同申请公证机构对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调解协议进行公证， 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 + - 1. 申请司法确认

双方当事人认为调解协议需要司法确认的，可填写《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申请书》（参见表A.9）， 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法院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对调解协议进行确认。

* + - 1. 申请仲裁确认

双方当事人认为调解协议需要仲裁确认的，可填写《人民调解协议仲裁确认申请书》（参见表A.10）， 自调解协议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前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由仲裁机构指定仲裁员依法予以确认。

* + - 1. 调解协议履行

依法达成的调解协议书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遵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全面、及时履行调解协议。

* + - 1. 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处理

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反悔的，调解机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或履行不适当的，应督促其履行；
2. 当事人提出协议内容不当，或者调解机构发现协议内容不当的，应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 经再次调解变更原协议内容；或者撤销原协议，达成新的调解协议；
3. 对经督促仍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应告知当事人可以就调解协议的履行、变更或撤销向人民法院 起诉， 对于人民法院移送调解的案件，应告知当事人也可就原诉讼请求向人民法院起诉；
4. 调解协议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应告知当事人直接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后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调解协议经司法确认的， 应告知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 调解协议经仲裁确认的，应告知当事人直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主要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 院申请强制执行。
   * 1. 调解未成功终结调解

调解出现 8.6 规定的调解终止事由的，终结调解程序，填写《调解工作确认书》（参见表A.11）， 并允许双方当事人如有调解需求，可再次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达成补充仲裁条款后向仲裁机构申请 仲裁。

* + 1. 结案反馈

案件调解终结后，调解员应及时向调解机构反馈案件材料及调解结果，并填写《委托/委派调解案件结案登记表》（参见表A.12），调解机构将《委托/委派调解案件结案登记表》及相关案件材料反馈给调解申请人或调解委托方。

* 1. 案件回访

调解机构应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适时进行回访，并填写《人民调解回访记录》（参见表A.13）。

* 1. 卷宗归档
     1. 调解卷宗形式

调解卷宗档案一案一卷，以电子卷宗或者纸质卷宗形式保存。

* + 1. 调解卷宗内容

调解卷宗档案内容包括：

a) 卷宗封面及目录；

b) 权利义务告知书；

c) 调解申请书/接受调解确认书

d) 案件受理登记表；

e) 调解工作记录；

f) 证据材料；

g) 调解协议书/和解协议书；

h) 回访记录；

i) 结案表

j) 申请公证赋强、司法确认或仲裁确认有关材料；

K) 其他相关材料等。

* + 1. 卷宗保管期限

调解卷宗保管期限分为短期、长期和永久三种，短期保管期限为 5 年， 长期保管期限为 10 年。

1. （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文书

表A.1～表A.14给出了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文书的式样。

* 1.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申请书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姓名/单位名称 |  | | | | |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电话 | |  |
| 邮箱 |  | | | | | | |
| 代理人信息 | 姓名/单位名称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职务 | |  |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 | |
| 被申请人信 息 | 姓名/单位名称 |  | | | | |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电话 | |  |
| 代理人 |  | 电话 |  | | 邮箱 | |  |
| 纠纷事由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特申请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予以调解。  申请人 :  日 期 : | | | | | | | | |

* 1.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年 月 日，经当事人同意，人民调解委员会登记受理 XX XX之间的纠纷人民调解事宜。

纠纷类型：

案件来源：

①调解委员会主动调解

②当事人申请

③司法委托委派调解

④行政调解

⑤信访部门委托

⑥其他

纠纷简要情况：

登记人：

年 月 日

* 1.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受理通知书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受理通知书**

：

你申请／委托 一案的申请书／调解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本调解机决定于 年 月 日受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各项权利，有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的权利，同时也必须遵守调解过程中的秩序，履行调解中的义务。
2. 如需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应向本调解机构递交有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3. 请携带相关材料在 年＿月＿日到本调解机构接受调解。

XX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1.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不予受理通知书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不予受理通知书**

：

你申请／委托调解 一案的申请书／调解材料己收悉。经审查，因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条／《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第 规定，不属于我机构受理范围，故本机构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XX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1.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调查记录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调查记录

时间 地点

事由

参加人

调解申请人：

委托代理人：

调解被申请人：

委托代理人：

人民调解委员会已将人民调解的相关规定告知各方当事人。

笔录：

调解结果：1、调解成功；2、调解不成；3、有待继续调解。

当事人签名：

调解员（签名） 记录人签名

* 1. 调解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

**调解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本调解组织的调解原则和法律效果,以及在调解中各方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告知如下:

一、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调解协议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 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一) 当事人自愿原则。调解程序的启动、调解的进行、调解协议的达 成均应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不得强迫、诱导当事人接受调解，不得侵犯当事人诉权。

(二) 合法原则。调解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不得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案外人利益。

(三) 灵活简便原则。调解应当遵循高效、便捷的原则 ，根据不同类型知识产权案件的特点，灵活运用说服 、劝导等多种方法进行调解，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四) 保密原则 。调解过程不公开，但双方当事人要求或者同意公开调解的除外。

三 、在人民调解活动中，纠纷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调解自主权，由当事人自主决定接受、拒绝或终止调解;

(二) 选择调解员，请求调解员回避;

(三) 要求调解公开或者不公开进行;

(四) 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协议。

四、在人民调解活动中，纠纷当事人承担下列义务:

(一) 如实陈述纠纷事实 ，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二) 遵守调解现场秩序 , 尊重调解人员 ;

(三) 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

(四) 自觉履行和解协议。

以上内容已经告知我们 , 我们愿意在调解中自觉遵守。

当事人 :

年 月 日

* 1. 人民调解协议书

**人民调解协议书**

知产调字第 号

调解中请人：（写明姓名／名称、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住址等）

委托代理人：（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

调解被申请人：写明姓名／名称、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住址等）

委托代理人：\_（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

知识产权纠纷主要事实及争议事项：

经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机构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或按指印及人民调解机构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协议履行。

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机构、调解委托方各留存一份。

调解申请人签名： 调解被申请人签名：

调解员签字：

XX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机构（盖章）

\_＿年＿月＿日

* 1. 人民调解口头调解协议登记表

|  |
| --- |
| **人民调解口头调解协议登记表**  知产调字第 号  调解中请人：（写明姓名／名称、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住址等）  委托代理人：（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  调解被申请人：写明姓名／名称、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住址等）  委托代理人：\_（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  知识产权纠纷主要事实及争议事项：        经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机构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履行方式、时限：    人民调解员签字：      XX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机构（盖章）  \_＿年＿月＿日 |

* 1. 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申请书

|  |
| --- |
| **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申请书**    申请人（各方当事人）及其代表人、代理人基本情况：（写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籍贯、身份证号码、职业、联系方式、住址等）  **请求事项**  请 人民法院依法确认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机构 号人民调解协议书的法律效力。  **事实及理由**  因 纠纷，申请人各方经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机构主持调解，已于 年 月 日达成调解协议。具体协议内容详见 号人民调解协议书。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向贵院共同申请确认 号人民调解协议书的法律效力（人民调解协议书附后）  此 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1. 人民调解协议仲裁确认申请书

|  |
| --- |
| **人民调解协议仲裁确认申请书**    申请人（各方当事人）及其代表人、代理人基本情况：（写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籍贯、身份证号码、职业、联系方式、住址等）  **请求事项**  请 仲裁委员会依法确认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机构 号人民调解协议书的法律效力。  **事实及理由**  因 纠纷，申请人各方经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机构主持调解，已于 年 月 日达成调解协议。具体协议内容详见 号人民调解协议书。我们向贵委共同申请确认 号人民调解协议书的法律效力（人民调解协议书附后）  此 致    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1. 调解工作确认书

**调解工作确认书**

调解案号:

调解员:

当事人甲:

当事人乙:

【 调解组织】 接受× × 人民法院/双方当事人委托 , 对当事人甲与当事人 乙的知识产权纠纷进行调解工作 , 具体情况如下:

一 、调解过程

××年××月××日 , 【 调解组织】 接受委托 , 对本案进行调解工作; ××年××月××日 , 当事人甲接受 【 调解组织】 调解 , 并提出和解方案; ××年××月××日 , 当事人甲接受 【 调解组织】 调解 , 并提出和解方案; ××年××月××日 , 双方达成和解方案 , 决定签署和解协议化解此次纠纷。

二 、调解结果

1 、在 【 调解组织】 调解下 , 双方自愿达成和解 , 并将在近日签署和解 协议;

2 、具体的调解方案为:

三 、调解组织声明

1 、纠纷双方在 【 调解组织】 的调解工作下本着平等自愿 、协商一致的

原则达成了上述调解结果;

2 、纠纷双方应另行签署和解协议作为双方纠纷和解之法律文件;

3 、纠纷双方签署本调解工作确认书 , 即视为认可本文所述之调解结果 , 望双方诚信遵守并严格履行承诺;

4 、此调解工作确认书一式三份 , 当事双方及调解组织各执一份。

5 、调解组织在纠纷调解过程中始终坚持公平 、公正 、公开及勤勉原则 , 如纠纷双方对调解组织工作存在质疑或否定 , 请拨打电话×××进行投诉。

当事人甲 当事人乙 调解组织及调解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 委托/委派调解案件结案登记表

**委托/委派调解案件结案登记表**

案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情况 | 诉讼案号 |  | | | | | |
| 委托日期 |  | 结案日期 |  | | 调解时长 |  |
| 案件类型 |  | | | | | |
| 调解结果 |  | | | | | |
|  | 原告 |  | | | | | |
| 当事人 | 联系人 |  | 职务 |  | | 电话 |  |
|  | 被告 |  | 职务 |  | 电话 | |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电话 |  |
| 调解员 | 姓名 |  | 证号 |  | | 电话 |  |
| 姓名 |  | 证号 |  | | 电话 |  |
| 姓名 |  | 证号 |  | | 电话 |  |
| 我单位已完成该案件的调解工作，相关材料已完成存档；贵院可根据需要调取和查阅。  调解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1. 人民调解回访记录

|  |
| --- |
| **人民调解回访记录**  年 月 日  当事人：  调解协议书编号：  回访事由：    回访情况：        回访人(签名):  XX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机构  年 月 日 |

